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0號

原告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

訴訟代理人 ○○○

被告 乙○○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受告知人丙○○與被告乙○○就共同共有被繼承人甲○○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編號1至3「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分割遺產之訴，目的係消滅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乃具非訟性質之形式形成訴訟。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至遺產內容為何，應由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尚非訴訟標的（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或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附表一編號1、2部分不動產為遺產，請求分割，嗣後增加被繼承人甲○○之存款列入遺

01 產分割（本院卷第113至115頁），乃基於同一遺產分割事件  
02 所為，且依前揭說明，核屬遺產分割範圍或分割方法之主張  
03 變更，於法尚無不合，合先敘明。

04 二、另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  
05 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  
06 行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  
07 有明文。查受告知人即被代位人丙○○（下稱丙○○）亦為  
08 本件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  
09 其權利，本院依職權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丙○○對  
10 其為訴訟告知，迨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受告知人丙○○  
11 雖到庭陳述意見，但未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明參加訴訟，  
12 先予敘明。

###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丙○○之債權人，對於丙○○有新臺幣  
15 （下同）67,70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債權，有臺灣橋頭地方  
16 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24686號債權憑證可參。因丙○○之父  
17 甲○○於民國108年1月19日已歿，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18 及台灣銀行、土地銀行、郵局等存款，繼承人為其子女即丙  
19 ○○與被告，應繼分比例各為2分之1；而甲○○之遺產並無  
20 不能分割之情形，丙○○卻怠於請求分割遺產，原告為保全  
21 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訴請分割遺  
22 產。並聲明：丙○○與被告就被繼承人甲○○之遺產應按被  
23 告與丙○○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

24 二、被告稱同意就甲○○之遺產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  
25 共有等語。另丙○○則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現為其居住使  
26 用，不同意分割等語。

### 27 三、得心證理由

28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9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30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31 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01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02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03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4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05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07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  
08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09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10 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11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11  
12 39、1141條前段、1144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3 告主張其為丙○○之債權人，丙○○之父甲○○於上開時間  
14 死亡，並遺有附表一所示等遺產，丙○○與被告之應繼分各  
15 如附表二所示，各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且各繼承人就上開  
16 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迄今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情，  
17 有上開債權憑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命令、  
18 土地登記申請書、甲○○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丙  
19 ○○及被告之戶籍謄本、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  
20 明書、甲○○遺產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  
21 表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認原告  
22 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原告主張至甲○○尚有郵局200,000  
23 元、600,000元、臺灣銀行29,743元、3,253,612元、土地銀  
24 行1,200,065元之存款部分，依臺灣銀行回覆甲○○於該行  
25 帳戶已銷戶（本院卷第263頁），郵局回覆甲○○帳戶內餘  
26 額僅1元（本院卷第267至274頁），另臺灣土地銀行鳳山分  
27 行回覆甲○○於該行未開立帳戶等語（本院卷第275頁），  
28 而原告嗣後亦不再主張上開存款以外存款為本件甲○○遺產  
29 分割之範圍（本院卷第283至285頁），自無庸列入本件遺產  
30 中分割，是甲○○之遺產為附表一所示之內容，即可信為真  
31 實。

01 (二)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迄今並未辦理分割，仍為丙○○  
02 及被告共同共有，亦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之不動產登記謄  
03 本、上開郵局回函可參，足認丙○○有怠於向被告行使遺產  
04 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丙○○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產，  
05 進而清償積欠原告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丙○○提起本  
06 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即無不合。

07 (三)另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8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  
0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  
10 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  
11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  
12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  
13 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  
14 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以，終止  
15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  
16 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之  
17 方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  
1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甲○○所遺如附表一所  
19 示遺產尚未分割，業如前述，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查無甲○  
20 ○之繼承人就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  
21 情形，而甲○○之繼承人迄今未就上開遺產之分割達成協  
22 議，是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於法有據。至  
23 丙○○主張附表一所示不動產現為其居住使用，不同意分割  
24 等情，則無可採。

25 (四)本件遺產應以何分割方式為宜：

- 26 1.再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7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8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9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30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31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01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02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03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04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05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  
07 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  
08 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09 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10 2.原告訴請代位分割甲○○所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上說  
11 明，自是包括請求終止共同共有為分別共有關係，應為法之  
12 所許。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遺產（不動產部分）之  
13 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認將共同共有關係，依各繼承  
14 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改為分別共有，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  
15 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況全體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  
16 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或另行訴請分割共有  
17 物。復因甲○○之繼承人不能協議分割，為免共同共有關係  
18 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為求符合共有人之利益，本院認將  
19 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按丙○○及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  
20 應繼分比例以分別共有方式分割，自屬適當公平，爰就丙○  
21 ○與被告共同共有甲○○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  
22 產，諭知依附表一編號1至2「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即  
23 由丙○○與被告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割  
24 為分別共有。至附表一編號3所示存款，原告主張按各繼承  
25 人應繼分比例分配，被告、丙○○方面則未對此部分遺產分  
26 割方案表示意見，本院審酌其性質及當事人之意願，並綜合  
27 整體遺產以原物分配尚無困難，且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  
28 取得，除於法無違外，亦不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是本院  
29 認甲○○遺產應採取之分割方法為如附表一「分割方式」欄  
30 所示，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代位丙○○就其與被告繼承自被繼承人甲○

01 ○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

03 五、未按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  
04 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就債務  
05 人及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雖主張其  
06 乃被動應訴，不應由被告負擔裁判費等語，然本件因被告與  
07 丙○○無法自行協議分割，致原告訴請裁判分割遺產，分割  
08 結果使被告取得其應分得之應有部分，亦蒙其利，是本院認  
09 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被繼承人甲○○之全體繼承人各  
10 按其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三）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  
11 務人即丙○○應分擔部分應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  
12 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4 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高千晴

22 附表一：

23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金額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由丙○○與被告按 附表二「應繼分比 例」欄所示之比例 分割為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段0000 00000○號，門牌號碼： 高雄市○○區○○路○○ ○巷00號	全部	
3	甲○○於烏松郵局帳號00	新臺幣1元	由丙○○與被告按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帳戶存款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予以分配取得。
--	---------------------	--	---------------------------

02

附表二：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丙○○ (被代位人)	1/2
乙○○	1/2

04

附表三：

05

訴訟費用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 (代位丙○○)	1/2
乙○○	1/2